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45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4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和国际人权盟约[2]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

[1] 第217A(III)号决议。

[2]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93-18483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3] 其中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4]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再访伊拉克北部地区,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的事实,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什叶派族人人权目前所进行的极度严重的侵犯事件,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改善,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提议,[5]

---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4]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5] 见A/47/367,第三节。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合作需加改善，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6]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大规模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使用最残酷形式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包括对儿童实行酷刑；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侵犯财产权；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同联合国各方案

---

[6] A/47/367和Add.1。

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7. 对于对库尔特人的迫害政策和做法表示特别震惊，这种政策和做法对伊拉克全国人民的生活继续有影响；

8. 并对于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的对什叶族人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特别震惊，这是专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

9. 又对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促请伊拉克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人权监测员制度的提议，它构成一种独立可靠资料的来源，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提议；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信服的答复，说明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提出全面详尽的答复；

13.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使他能够提出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